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廖書鋒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11
傳真：(02)89114276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089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申請許可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890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（港務消防大隊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消防署（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）

